



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10 月 23 日第 10/E6/VI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2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0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特區政府已明確提出“以都市更新的概念，推動舊區重整”。為有效推動都市更新工作，行政當局將以“多途並進”的方式，因應各個階段的實際需要，對所涉及的現行法律進行修訂或補充，例如：財政局已完成編製《重建樓宇稅務優惠制度》法律草案，鼓勵及推動重建殘危或危及公共衛生或安全的樓宇及活化舊區，相關的立法程序正由該局跟進中；《樓宇維修基金》中增設“P 級及 M 級樓宇共同部分檢測臨時資助計劃”的政府批示已於本年五月初公佈，進一步鼓勵業主關注居住大廈的狀況及跟進保養和維修。
2. 政府已於本年初接納都市更新委員會的建議，將會設立政府全資公司推動都市更新的工作。日前，委員會已初步完成《設立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》行政法規徵詢意見稿及《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草案的討論，並將交由行政當局跟進開展相關的立法工作。
3. 設立暫住房是鼓勵都市更新政策的計劃之一，委員會同時亦正就樓宇重建業權百分比、其他推動都市更新措施等議題進行討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論研究，並向政府提交建議，行政當局將研究分析其可行性，
檢視現行法律法規及提出需要的修法或立法建議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李燦烽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